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食经〔2019〕70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食品销售监管科学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规范执法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标准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印发。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细化《指南》内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指南》为基础,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补充、细化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本地区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手册,便于基层监管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参考使用。《指南》不作为执法依据。

二、加强《指南》的综合应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对照《指南》，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4号)附件2《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参考)》，结合本地区实际，分类制定不同销售主体的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级表。同时，要注重将风险分级动态管理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制定的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级表可作为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使用。

三、加强指导培训。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指南》，注重学用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基层监管人员特别是对新轮岗的监管人员指导培训力度，使监管人员充分熟悉各类销售主体的监管特点，熟练掌握现场检查要点和检查方法，依托现有资源不断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

四、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快推动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实现针对不同的销售主体智能调取相应的检查要点、智能评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同时实现与总局相关信息化系统对接，确保监管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

附件：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



(此件不公开)